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

于第 20 屆 第 4 次定期會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社政									
提案人 (或動議人)	代理鄉長 黃文騰					連署人 (或附議人)						
案 由	請 審 議「彰化縣伸港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理 由	<p>一、依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規定，修正原條文中不當、歧視性文字。</p> <p>二、因應保險法修正關於未滿十五歲及受監護宣告之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規定，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p> <p>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p>										無	照原案 通 過
辦 法	<p>一、審議通過後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p> <p>二、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p>											
出 席 人 數	9 人	表 決 方 式	同 意	表 決 結 果	是	9 人	否	0 人	棄 權	0 人		

